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第一章　开办旅行社的条件第二章　旅行社的审批第三章　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四章　旅行社的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前言　　为了贯彻《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第一章　开办旅行社的条件　　第一条　申请开办第一类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经营第二类旅行社业务满三年；　　（三）年接待外国旅游者及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不少于一万五千人次和旅行社业务创汇总额不少于五百万美元；　　（四）总经理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在旅游部门从事管理或接待工作满三年，其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五）具有经考试合格的英、日、法、德及中国地方语的导游人员和外联人员。在编导游人员和外联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其中以接待外国旅游者为主要业务的旅行社的外语导游人员和外联人员不少于二十人；　　（六）具有取得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专职财会人员；　　（七）营业场所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二百平方米；　　（八）拥有电传机、传真机、直线电话机（不少于四部，其中一部为接受游客问询和投诉的专用电话）、电脑、复印机、打字机等设备和办公用具。　　第二条　申请开办第二类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经理人员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有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经验，其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三）具有经考试合格的英、日等两种以上的外国语及中国地方语导游人员。在编的导游人员不少于十五人，其中以接待外国旅游者为主要业务的旅行社的外语导游人员不少于十人；　　（四）具有取得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的专职财会人员；　　（五）营业场所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一百平方米；　　（六）拥有电传机、直线电话机（不少于两部）、复印机、打字机等设备和办公用具；　　（七）有稳定的客源渠道。　　第三条　申请开办第三类旅行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理人员应熟悉旅游业务，其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二）具有五人以上经考试合格的汉语普通话或地方语导游人员；　　（三）具有专职的财会人员；　　（四）有直线电话机和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前已经开办的第一类旅行社，达不到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须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两年内达到；届时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如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经批准，可登记为第二类旅行社。　　第五条　各类旅行社所拥有的流动资金在其注册资本额中所占比例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不得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的旅行社。第二章　旅行社的审批　　第七条　国家旅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根据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对全国或本地区各类旅行社的数量和结构比例进行宏观控制，可以批准、暂缓批准或者停止批准开办各类旅行社。　　第八条　申请开办各类旅行社的单位，按照《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填写国家旅游局统一印制的“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登记表”，经有关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发给“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然后持此证及其他有关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九条　申请开办旅行社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开办申请书。　　（二）旅行社章程。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１）旅行社的名称（第一类和第二类旅行社应同时附有英文译名）；　　（２）办公地址及电传、电话号码；　　（３）经济性质；　　（４）宗旨和目的；　　（５）业务经营范围；　　（６）注册资本金额及资金来源；　　（７）组织机构；　　（８）财务管理制度；　　（９）对旅游者承担的责任；　　（１０）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三）旅行社正、副经理的履历表。　　（四）上级主管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书。　　（五）如租用办公、营业场地，应出示租用房舍不少于一年的合同证明。　　（六）与民航、铁道、公路交通、航运、饭店等签订的购票、用房等协议书。　　（七）使用集团性名称的旅行社，须提交该集团同意使用其名称的证明文件。　　（八）申请开办旅行社的单位属于国家限制或者禁止办企业的，中央一级部门，应出示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地方部门，应出示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前已经开办的旅行社，必须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补办和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中央一级部门开办的第一类旅行社因业务需要在地方设立分支机构，应当首先征得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报国家旅游局审查批准后方能设立。第三章　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各类旅行社在坚持搞好旅行社业务的原则下，可以开展与旅行社业务有关的多种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第一类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招徕或接待外国旅游者及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在国际市场上推销旅游路线；与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协议或合同，开展业务合作；　　（二）经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在条件成熟时，可以组织中国公民赴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探亲旅游；　　（三）在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行联合，组成旅行社经济联合体，向集团化的方向发展；　　（四）集团性旅行社应当制定章程，对其集团成员的业务关系和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类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接待外国旅游者及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二）开展旅游宣传，与第一类旅行社或其他涉外部门签订联合接待外国旅游者及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协议；　　（三）与我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旅游公司、旅行社等单位签订协议，接待上述单位组织的旅游团（者）。　　第十五条　第三类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经营本国公民在国内的旅游业务；　　（二）与国内旅游有关的各种服务项目；　　（三）根据业务需要，在自愿原则基础上发展横向联合，与同类旅行社签订联合经营合作协议。第四章　旅行社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全国各类旅行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旅游工作的法规、政策，接受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管理：　　（一）中央一级部门开办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旅行社由国家旅游局进行管理；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第一类旅行社和省会市的第二类旅行社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进行管理；　　（三）非省会城市的第二类旅行社和各地方开办的第三类旅行社由其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旅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负责通知驻外使领馆核发旅行签证。　　第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权限，对所管辖的旅行社的对外报价、财务帐目、外汇收支、服务质量等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旅行社应该按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提供各种报表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所管辖的旅行社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注册；审核不合格的，限期整顿，直至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旅行社必须是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企业单位，在人、财、物方面与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实行政企分开。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自动停业、歇业等重大事项以及法定代表人、营业场所、上级主管部门的变更，必须事先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的名称受法律保护。旅行社的印章、牌匾、银行帐户应与其登记的名称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旅行社，在中国或在内地设立办事机构，须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但不得经营盈利性业务。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会同工商、物价、外汇等有关的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收入；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责其限期停业整顿、冻结银行外汇帐户，直至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超越获准的营业范围，进行非法经营的；　　（二）违反国家旅游价格管理规定的；　　（三）倒卖、套换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　　（四）降低服务标准和接待规格，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滥用、昌用旅行社名称的；　　（六）重大变更事项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七）无理拒绝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不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报表、资料，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　　（八）经营不善，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对违法的旅行社进行处罚的同时，对其经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视其情节轻重，可同时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并处以非法收入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处罚，应书面通知被罚者。被罚者如有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三十天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罚者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集团成立的条件和审批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